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林日均户、大坤村委会黎坤村姚观富户、水洒村委会新垌村李健户等8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海山村委会	成秀村	林日均	44088320********2211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115.00	115.00	东至村水泥路 南至吴尚康厨房 西至空地 北至林土培宅地	建设用地	415	3	11.8	异址新建	
2	海山村委会	成秀村	林土培	44088319********2311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115.00	115.00	东至环村路 南至林日均宅地 西至空地 北至林端生宅	建设用地	420.76	3	11.8	异址新建	
3	海山村委会	竹排地	康德	44082119********2274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竹排地村	110.55	110.55	东至康亚瞻宅 南至康谦宅 西至康土轩宅 北至康观田围墙	建设用地	492.08	4	17	异址新建	
4	文塔村委会	垣城村	朱锦栓	44082119********2270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垣城村	116.00	116.00	东至空地 南至村路 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561.80	4	14.8	异址新建	
5	大坤村委会	黎坤村	黎国飞	44088319********2216	吴川市吴阳镇大坤村委会黎坤村	100.00	100.00	东至黎观兴宅 南至姚先泉宅 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张日明厕所	建设用地	556.00	5	18.4	异址新建	
6	大坤村委会	黎坤村	姚观富	44082119********2212	吴川市吴阳镇大坤村委会黎坤村	120.00	120.00	东至姚世新宅 南至陈霞英宅 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21.00	3	11.2	原址翻建	
7	水洒村委会	新垌村	李建	44088319********227X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新垌村	120.00	120.00	东至李健用地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李上河宅 北至李上平宅	建设用地	406.00	3	13.6	异址新建	
8	水洒村委会	新垌村	李健	44088319********2317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新垌村	120.00	120.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李建用地 北至李上清宅	建设用地	406.00	3	13.6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日均

所在图幅号：2359.00-467.00　　宗地面积：11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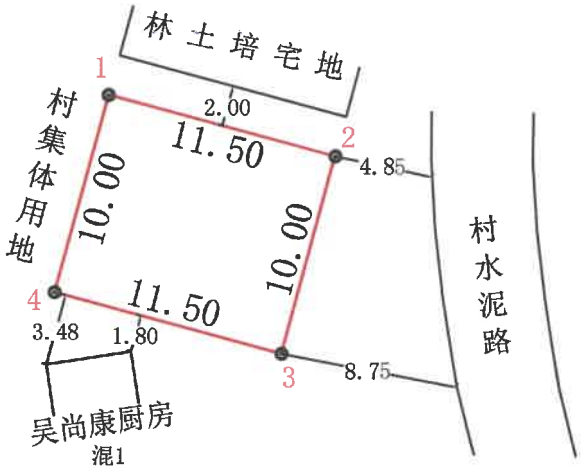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397.000	467624.406	
2	2359394.032	467635.516	11.50
3	2359384.371	467632.935	10.00
4	2359387.339	467621.825	11.50
1	2359397.000	467624.406	10.0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日期：2024年1月25日
审核日期：2024年1月25日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日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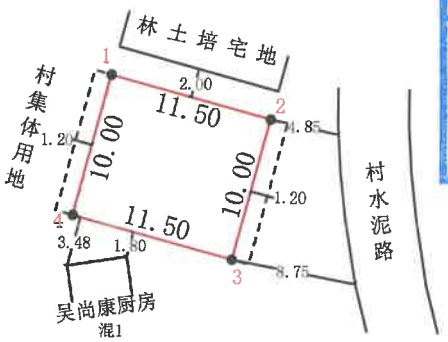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397.000	467624.406	
2	2359394.032	467635.516	11.50
3	2359384.371	467632.935	10.00
4	2359387.339	467621.825	11.50
1	2359397.000	467624.406	10.0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　期：2024年1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6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m²	建筑高度	11.8m		地上	3层		地上	415.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土培

所在图幅号：2359.00-467.00

宗地面积：11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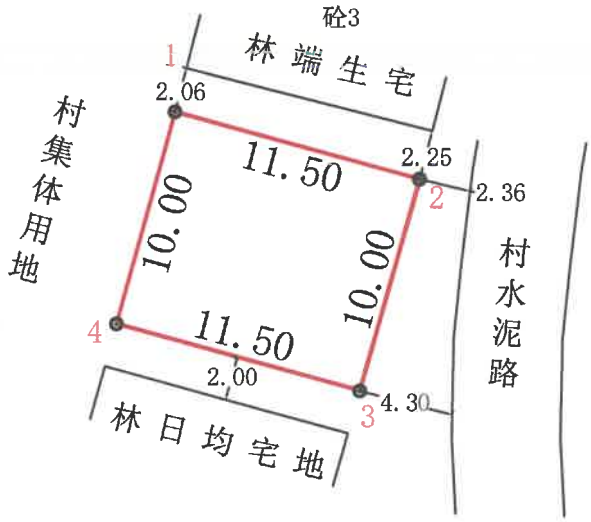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59408.594	467627.503	
2	2359405.625	467638.614	11.50
3	2359395.964	467636.033	10.00
4	2359398.932	467624.922	11.50
1	2359408.594	467627.503	10.0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4年1月25日
审核日期：2024年1月25日

1:300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土培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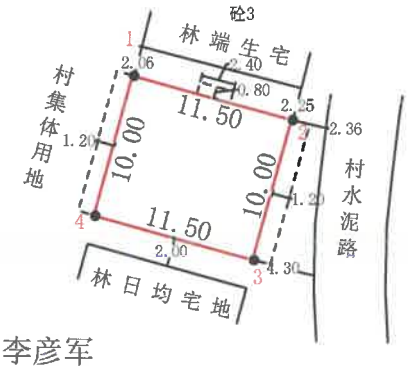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筑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408.594	467627.503	
2	2359405.625	467638.614	11.50
3	2359395.964	467636.033	10.00
4	2359398.932	467624.922	11.50
1	2359408.594	467627.503	10.0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候响生
日　期：2024年1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6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m²	建筑高度	11.8m		地上	3层		地上	420.76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康德

所在图幅号：2359.20-466.90　　宗地面积:1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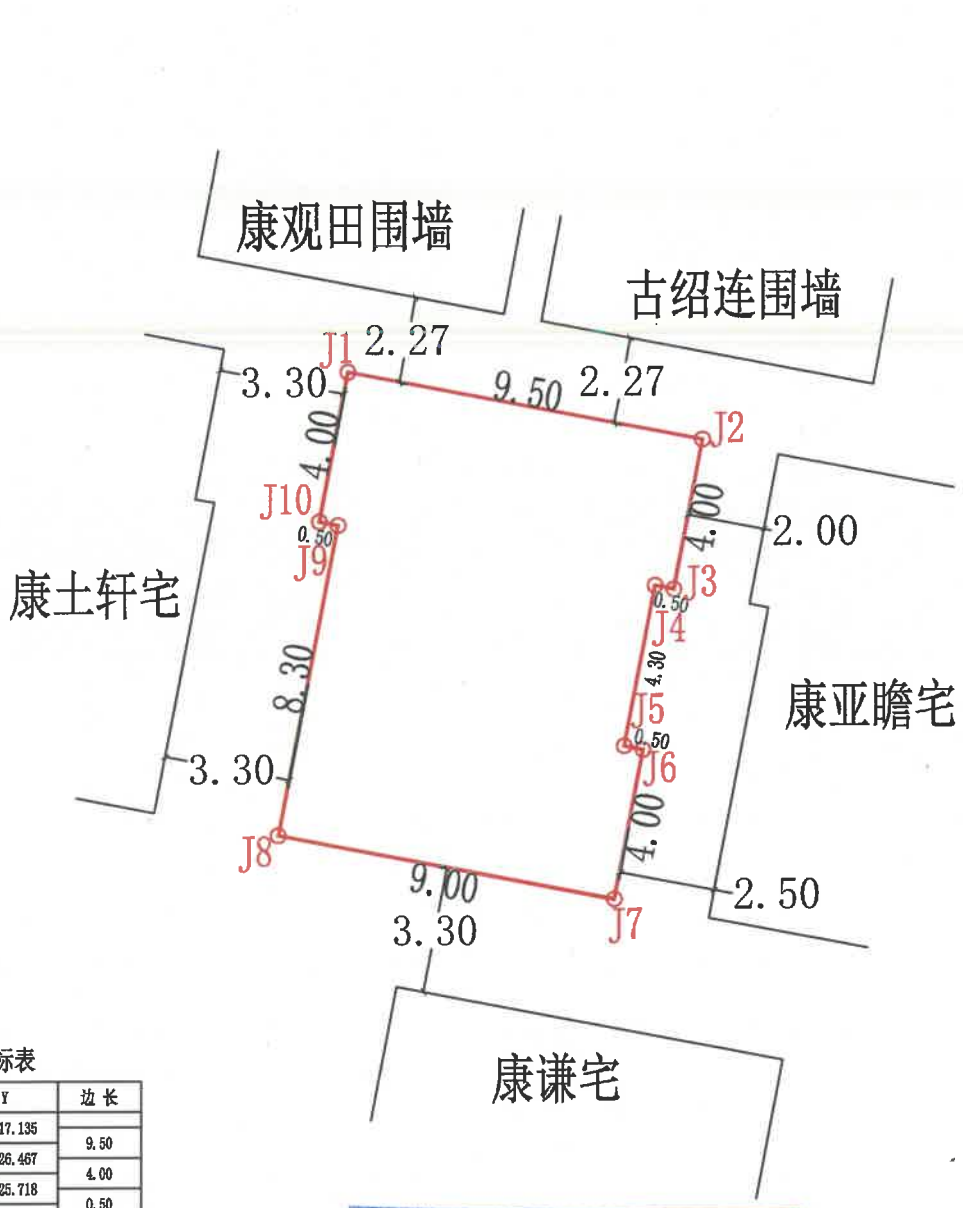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256.400	466917.135	
J2	2359254.621	466926.467	9.50
J3	2359250.692	466925.718	4.00
J4	2359250.786	466925.227	0.50
J5	2359246.562	466924.422	4.30
J6	2359246.468	466924.913	0.50
J7	2359242.539	466924.164	4.00
J8	2359244.224	466915.323	9.00
J9	2359252.377	466916.877	8.30
J10	2359252.471	466916.386	0.50
J1	2359256.400	466917.135	4.00
S=110.55 平方米 合0.1658亩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191
资料专用章(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　　制图者：邓佳梅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审核者：伍俊峰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6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康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竹排地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256.400	466917.135	
J2	2359254.621	466926.467	9.50
J3	2359250.692	466925.718	4.00
J4	2359250.786	466925.227	0.50
J5	2359246.562	466924.422	4.30
J6	2359246.468	466924.913	0.50
J7	2359242.539	466924.164	4.00
J8	2359244.224	466915.323	9.00
J9	2359252.377	466916.877	8.30
J10	2359252.471	466916.386	0.50
J1	2359256.400	466917.135	4.00
S=110.55 平方米 合0.1658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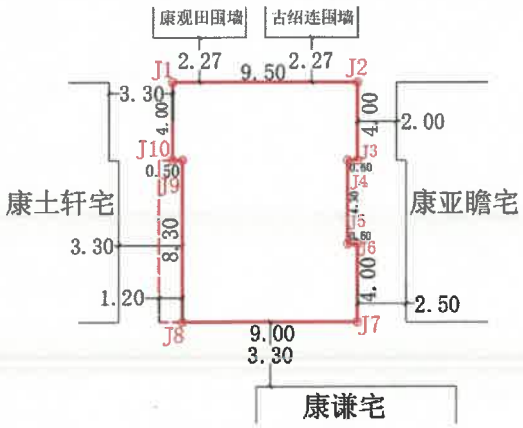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191
资料专用章(3)

绘图员：邓佳梅
审核员：伍俊峰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0.55 m²	建筑高度	17.0m		地上	4 层		地上	492.08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3.3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3.3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27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楼梯屋 2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朱锦栓

所在图幅号：2357.00-464.25　　宗地面积：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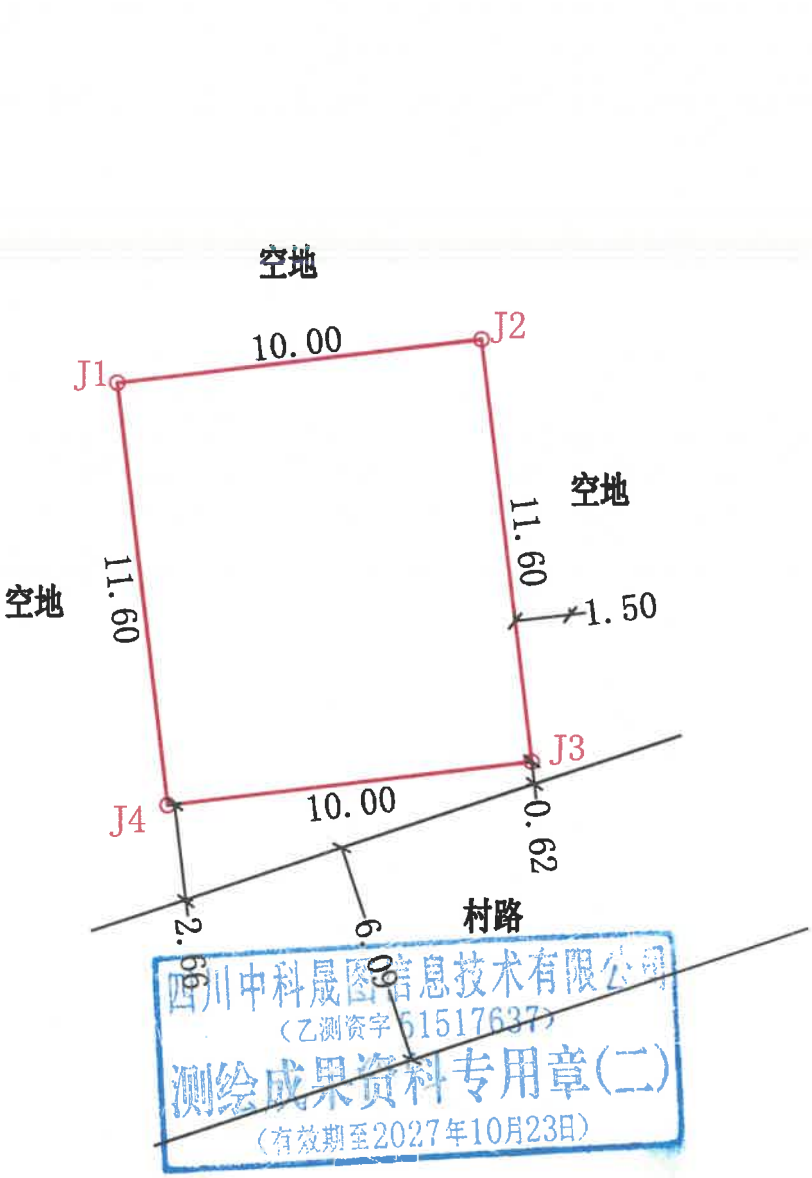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7196.571	464358.658	
J2	2357197.720	464368.592	10.00
J3	2357186.197	464369.925	11.60
J4	2357185.048	464359.991	10.00
J1	2357196.571	464358.658	11.60
S=116.00 平方米 合0.1740亩			

绘图日期：2023年11月3日　　1:200　　绘图员:欧金伟

审核日期：2023年11月3日　　审核员:钟庭良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朱锦栓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坦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7196.571	464358.658	
			10.00
J2	2357197.720	464368.592	
			11.60
J3	2357186.197	464369.925	
			10.00
J4	2357185.048	464359.991	
			11.60
J1	2357196.571	464358.658	
S=116.00 平方米 合0.174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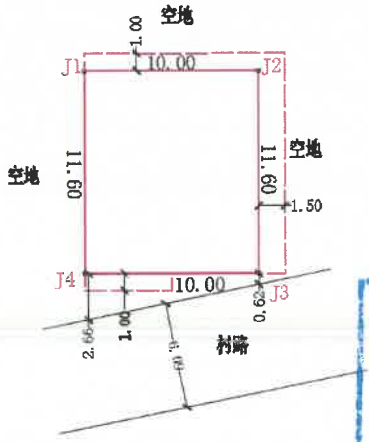

绘图员：欧金伟
审核员：钟庭良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6.00 m²		建筑高度	14.8 m		地上	4 层		地上	561.80 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0.62 m	1.0 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1.0 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5 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无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黎国飞

所在图幅号：2360.08-462.40

宗地面积：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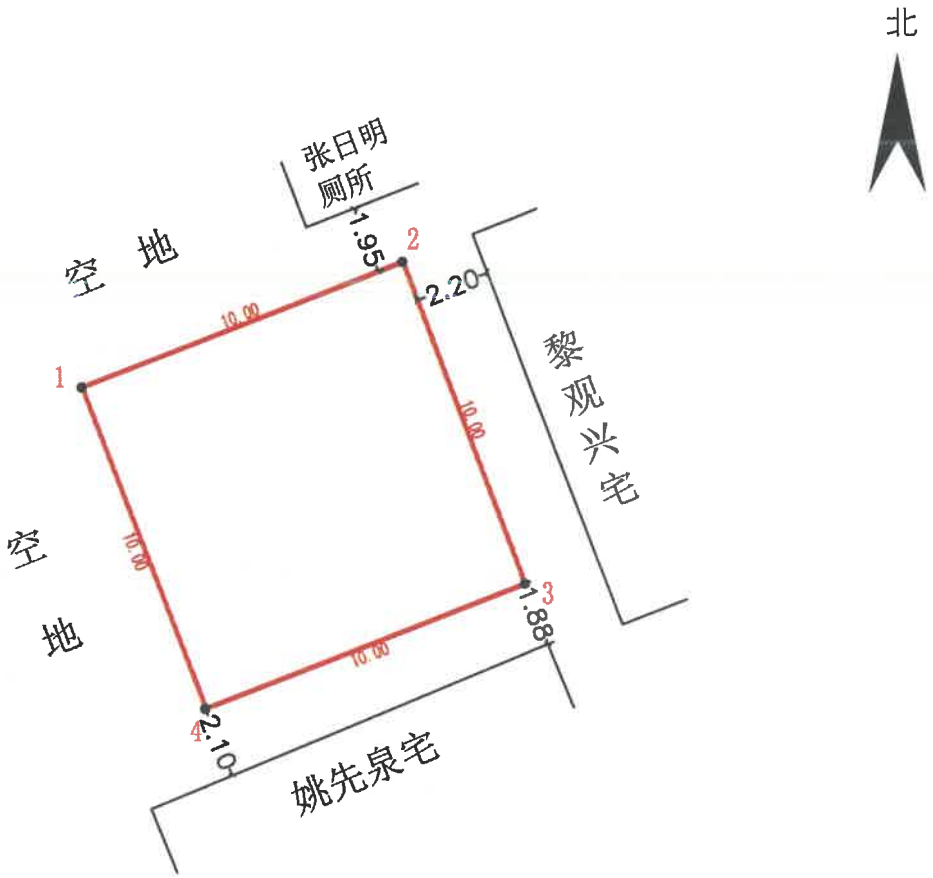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60101.629	462484.699	
2	2360105.160	462494.055	10.00
3	2360095.804	462497.586	10.00
4	2360092.273	462488.230	10.00
1	2360101.629	462484.699	10.00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001506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CGCS2000坐标系

1:200

制图日期：2025年6月18日

审核日期：2025年6月18日

制图者：麦健

审核者：陈东明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黎国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吴阳镇大地村委会黎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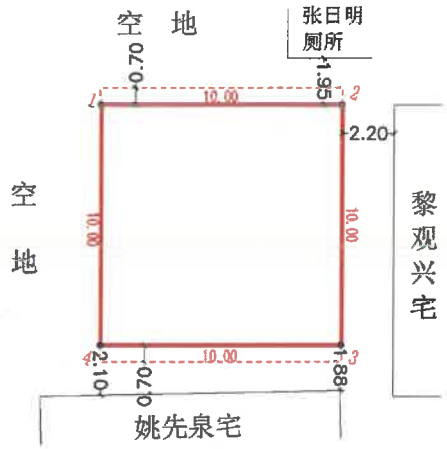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0101.629	462484.699	
			10.00
2	2360105.160	462494.055	
			10.00
3	2360095.804	462497.586	
			10.00
4	2360092.273	462488.230	
			10.00
1	2360101.629	462484.699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

绘图员：麦健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 层		地上	556.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1.88-2.1 米	0.7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95 米	0.7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2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姚观富

所在图幅号：2360.00-462.4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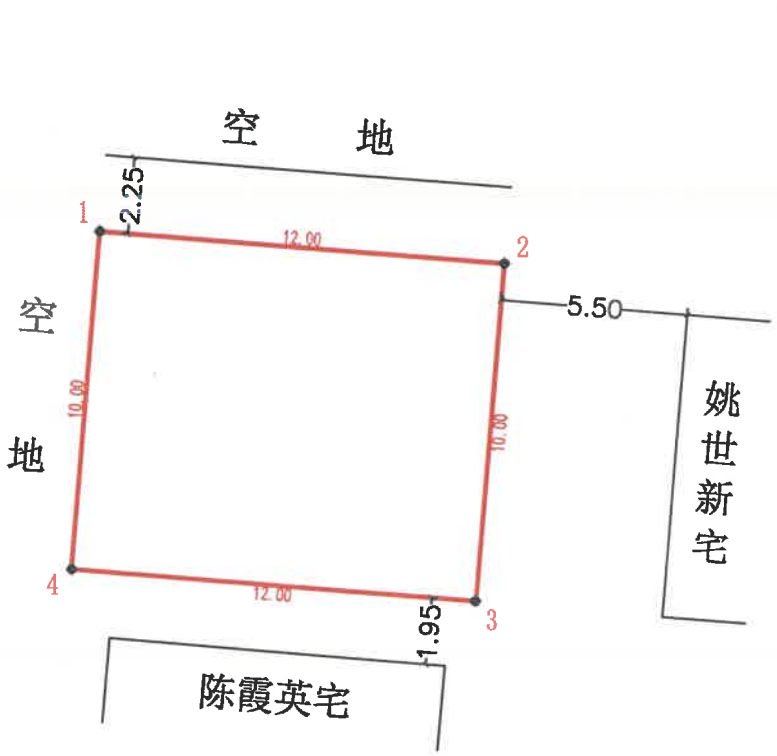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60050.423	462481.812	
			12.00
2	2360049.413	462493.769	
			10.00
3	2360039.448	462492.927	
			12.00
4	2360040.458	462480.970	
			10.00
1	2360050.423	462481.81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单位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

CGCS2000坐标系

1:200

制图者：杨霞

制图日期：2025年4月22日

审核者：陈东明

审核日期：2025年4月22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姚观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吴阳镇大地村委会黎地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0050.423	462481.812	
			12.00
2	2360049.413	462493.769	
			10.00
3	2360039.448	462492.927	
			12.00
4	2360040.458	462480.970	
			10.00
1	2360050.423	462481.81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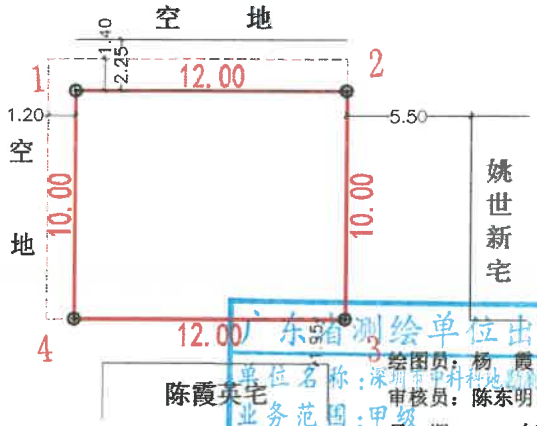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 霞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技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 层		地上	421.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2.25米	1.4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9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5.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建

所在图幅号：2363.75-463.50　　宗地面积：1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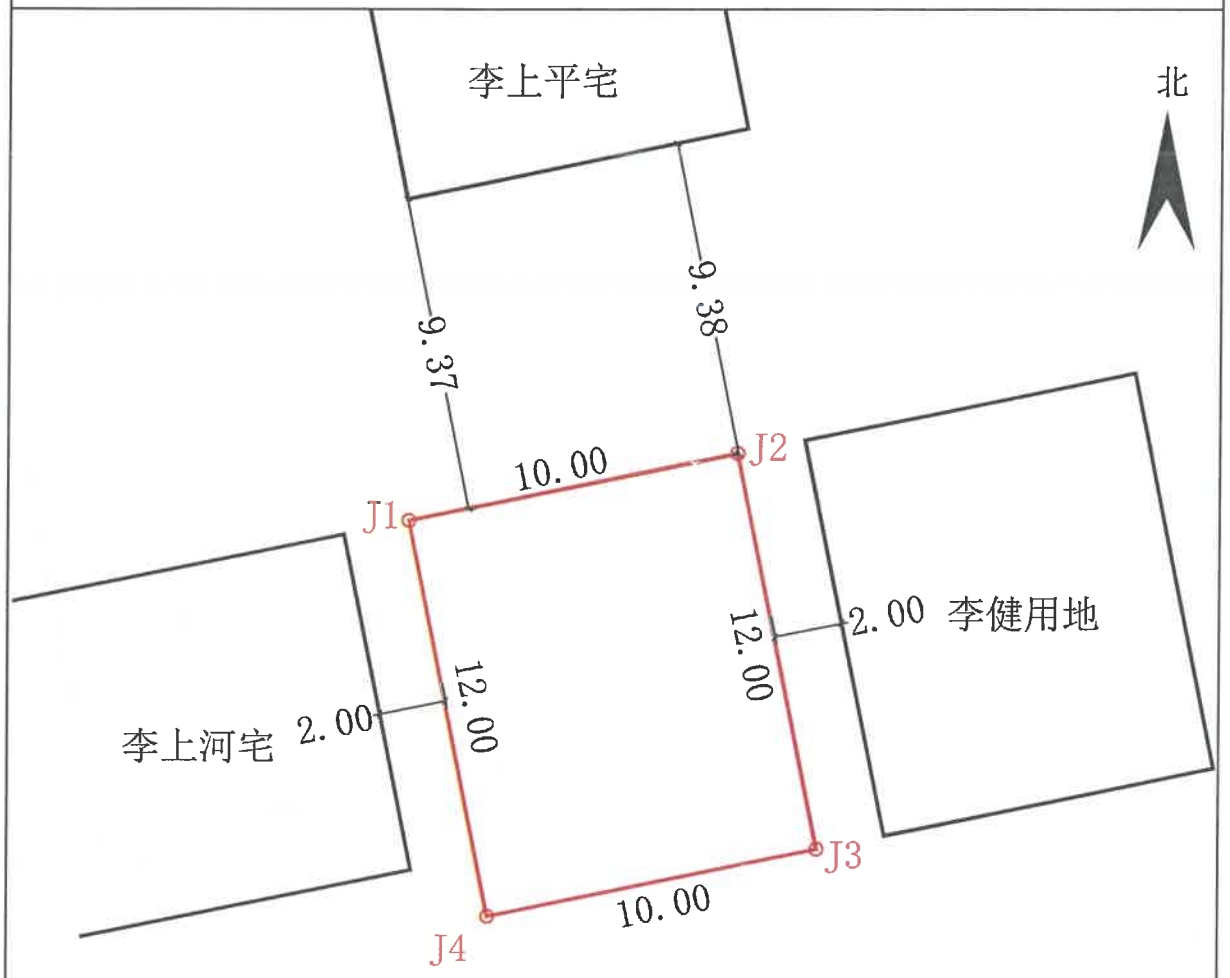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801.661	463643.633	
			10.00
J2	2363803.660	463653.431	
			12.00
J3	2363791.903	463655.830	
			10.00
J4	2363789.903	463646.032	
			12.00
J1	2363801.661	463643.633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9月14日　　1:200　　制图者：杨伯森

审核日期：2024年9月14日　　审核者：凌晓辉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李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新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801.661	463643.633	
			10.00
J2	2363803.660	463653.431	
			12.00
J3	2363791.903	463655.830	
			10.00
J4	2363789.903	463646.032	
			12.00
J1	2363801.661	463643.633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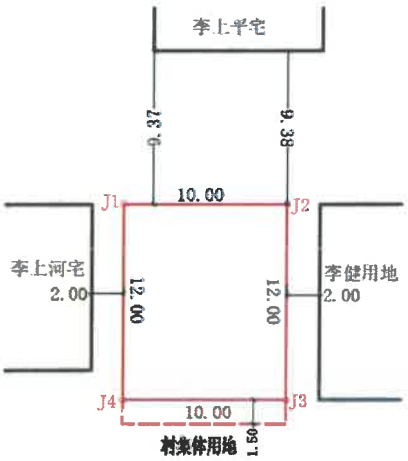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伯森

审核员：凌晓辉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 层		地上	406.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村集体用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9.37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0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健

所在图幅号：2363.75-463.50　　宗地面积：1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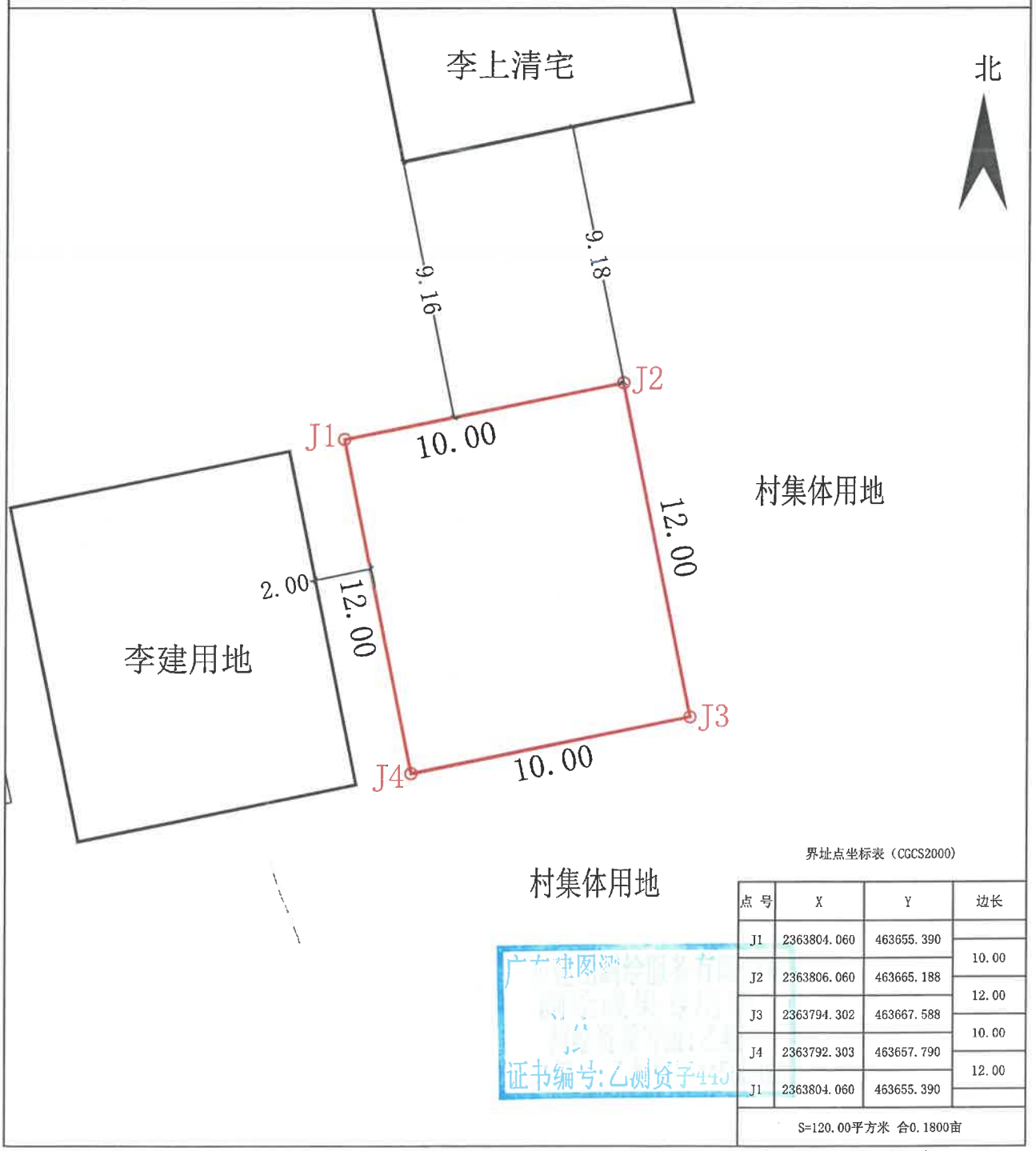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804.060	463655.390	
J2	2363806.060	463665.188	10.00
J3	2363794.302	463667.588	12.00
J4	2363792.303	463657.790	10.00
J1	2363804.060	463655.390	12.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0

制图日期：2024年9月14日　　1:200　　制图者：杨伯森

审核日期：2024年9月14日　　审核者：凌晓辉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李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新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804.060	463655.390	
			10.00
J2	2363806.060	463665.188	
			12.00
J3	2363794.302	463667.588	
			10.00
J4	2363792.303	463657.790	
			12.00
J1	2363804.060	463655.39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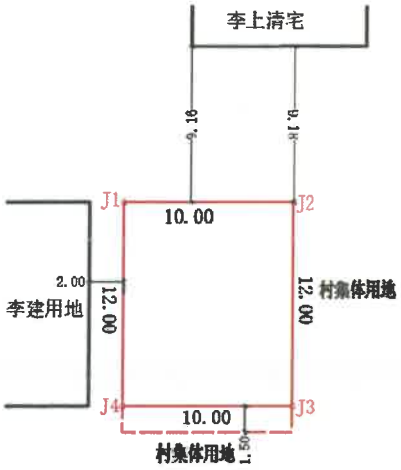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伯森

审核员：凌晓辉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 层		地上	406.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村集体用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9.1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0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